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C10600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C10600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日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在民國112年11月27日夜間遭通報被其母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05（下稱案母）持棍子及疑似菜刀之工具傷害，致使案主右側頭部後方血腫、右手腕陳舊性瘀青、左側前額陳舊性瘀青、左手肘疼痛、左手第四指擦傷、右手第一、三、指擦傷等，經聲請人緊急派員前往調查，評估案主身上有傷，全身上下都沒有衣物及鞋子並遭案母鎖在門外，調查期間聯繫案

01 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04（下稱案父）及案母無果，
02 為保護案主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2年11月28日6時啟動緊急
03 安置，且聲請繼續安置，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8號裁
04 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召開114
05 年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會議，案父母認為政府照顧穩定有
06 進步，待案主升上國中一年級後再做返家準備，現階段家中
07 尚有4名未成年子女，案母照顧負擔大；今年度案父母皆需
08 提醒才會預約會面，會面過程案父母仍須顧及家中其他兒少
09 及身體勞累等因素，並未能完全與案主積極互動，無法滿足
10 案主之需求，顯現案父母並未準備讓案主返家之積極性，現
11 階段亦未評估到有適合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案主之安全
12 及照顧，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
13 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4 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8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7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18 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母均
19 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
20 考量案主於住處受有頭部鈍傷、肢體鈍傷等傷勢，案父母未
21 能清楚說明傷勢之成因，亦未即時協助案主就醫治療，顯見
22 案父母有疏忽照顧甚或不當對待案主之情事。又案主安置
23 後，案父母未積極準備案主返家事宜，再案主為年僅10歲餘
24 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經社工訪查，案家尚無其他親
25 屬可提供案主妥適照護，故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
2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
27 准許。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白淑幻